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82230号），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